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試題評析	<p>1. 第一題屬於由政策的調整思考青少年發展議題的題型。解題的重點若能在法規的內容多加著墨，勢必具有加分的作用，若對於法規的內容並不清楚的考生，則可將重點放在名詞的解釋，由名詞的定義思考改變的意涵與原因。因為這個題目是考在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這科，因此面對少年虞犯形成的原因這個問題時，建議考生仍必須以個人、家庭、學校與社會等四個結構面的內容做為論述的基礎，對於結構功能論或衝突論的意涵，仍可由少年發展階段的特徵以及可能遇到的危機作為論述的主軸，並依據論述的內容，作為個人觀點與想法的回應。若考生以範例中的架構作答，應可獲得 14 分左右的成績，若還能在成因及發展的部分有較為完整的說明，應可獲得 18 分左右的成績。</p> <p>2. 第二題屬於議題論述的題型，考題的重點在於離異父母共親職的議題。面對現今離婚率越來越高的社會，思考男女雙方離婚後，對於共同擁有的子女，如何保障其成長與生活的品質？題目已經很清楚的告訴你，請由「金錢」、「父母管教品質」及「社會支持」等三個因素為作答的依據。因此，建議答題架構可分為：離異父母共親職的定義與意涵、三個因素及結與共五個標題，撰寫各自的內容。內容中提供共識、維護子女生活品質、撫養分配、共同的責任與義務、正式與非正式資源的運用等概念及作法。若以這個架構及內容中帶入關鍵字詞與概念，應可獲得 17-18 分的成績，若論述內容較為完整與具體的考生，本題成績應可獲得 20-21 分的成績。</p>
考點命中	<p>《高點·高上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講義》，鍾山老師編撰，頁 58-62 考古題第五題、頁 102 的解題架構。</p>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少年甲，深夜流連電子遊樂場，在那裡他學會了抽菸、喝酒，並且持續性地曠課和逃家。最後因「少年虞犯」的緣故被移送少年法院。請由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的立場從「結構功能論(structure functional theory)」或「衝突論(conflict theory)」析論「少年虞犯」可能成因？並據此對當前「曝險少年」取代虞犯概念的發展，提出你的看法。(25分)

【擬答】

結構功能論(structure functional theory)與衝突理論(Conflict theory)是解釋社會變遷非常重要的兩個理論，然而，衝突理論自始便是建立在 Parsons 結構功能論的對立面上，並批判功能論是烏托邦式的理論，完美的社會只存在於幻想之中。

衝突論派的理論重點在於對社會變遷的解釋，不同於功能學派強調的是社會的整合以及均衡；衝突學派認為社會的變遷不僅是必然的，而且是強烈而急遽的，變遷的後果對於社會是破壞性而非建設性的。衝突學派的兩大啟蒙家乃是馬克思(Marx)以及齊默爾(Simmel)；其中齊默爾相信完全和睦融洽的社會是不可能存在的，人類的互動形式中必定包含著合作與衝突。

Parsons 的結構功能論主要關切的是大規模的社會結構與制度、相互關係，以及其對行動者的約束與限制影響，傾向於採取宏觀的途徑來研究社會現象，專注於社會系統整體，以及社會結構和社會制度對它的影響。功能論的核心是行動系統，涉及四個子系統：文化、社會、人格以及行為有機體等。這些系統構成一行動系統整體，各子系統緊密相關，底層提供能量，上層提供訊息與控制。在 Parsons 的概念系統中，結構不是具有實體性的具體社會組織，而是制約著特定類型角色互動的抽象規範模式。

因此，個體的行為與發展，受到社會環境快速變化與貧窮、階級、權力、社會公平與正義等一連串衝突的影響，同時也受到與各個子系統間緊密連結的影響。

(一)少年虞犯的成因

少事法定義少年虞犯的行為表現，同時也指出少年的性格與所處的環境，可能也是導致虞犯行為發生的原因。因此，少年的問題行為可視為一種相對而非絕對的概念，且隨著空間與社會環境的變遷而有所不同，故

論定少年的行為是否偏差，端視行為的個體在社會中的互動，是否符合文化標準、價值、法律規範與紀律而定。

學者對於少年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的成因做了許多的研究，也提出了各種不同的主張與理論，以下由社會學、心理學及犯罪學等不同的觀點進行討論，並以結構功能論的概念為分析架構，說明少年虞犯之成因。

1.個人因素

在個人因素的探討中，相關的研究多聚焦於個體生理與心理狀態的討論，包含個人的特質、自我概念、適應能力以及生理性疾患、智力與遺傳等。其中在個人特質的部分，則強調個體對於特定情境的認知、動機與行為傾向等。

(1)心理層面

由傳統精神醫學及心理學的概念探討，個人外在的偏差或犯罪行為主要來自於人格或情緒無法適應等症狀所造成，而不同的人格向度，包含攻擊性、依賴性及外向性等，已有研究證實少年的人格特質對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確實有關鍵性的影響。

比較一般的少年與少年犯罪者的心理特質，少年犯罪者傾向更多的刺激需求，難以延宕滿足、外在歸因、自我概念薄弱、自我控制力不足、情緒管理不佳及價值觀偏差等現象，皆為少年出現偏差行為的因素之一。

(2)生理層面

以生理發展階段探討，少年正處於生理發展快速的時期，內分泌及身體型態皆面臨巨大的改變，同樣的，發展的速度、先天性疾病或遺傳等因素也會因個別的差異而有不同程度的影響。研究指出少年患有內分泌失調或精神相關疾病皆與暴力行為的產生有高度的相關，而少年的生理健康狀態越差，偏差行為也越嚴重。

2.家庭因素

研究顯示家庭因素對於少年的影響最為重要，也最為混亂與複雜，舉凡父母婚姻關係、社經地位、管教方式、親子關係、手足關係、家庭功能及家庭價值觀等，都會影響少年的成長與發展。對少年而言，家庭不僅是成長的地方，更是建立自我概念、發展社會技巧的場域。少年虞犯中已出現逃學逃家的個案最為常見，但卻也有極少數是逃學不逃家的，探究原因可能與家庭過度溺愛與保護有關，家中過於舒適與保護的環境，使少年於學校所遭受到的挫折或負向的感受忍耐力降低。由此顯示，家庭系統與少年的連結過與不及都可能導致少年虞犯行為的產生。

上述提到社經地位的影響，調查研究發現犯罪少年之家庭多數缺乏資源，雙親職業也多為不穩定。所提到親子關係與管教方式，少年犯罪家庭的結構不健全、家庭功能不良、因管教方式的影響也造成親子關係不佳，甚至對於家庭的認同與凝聚力偏低，而這樣的情況也導致少年偏差行為發生的比例增加。

3.學校因素

社會大眾與媒體在討論有關少年的偏差或犯罪行為時，多將矛頭指向學校，認為學校不當的教育措施與行為是影響少年犯罪的重大因素。然而，在研究上顯示雖然學校的因素與少年的問題行為有高度的相關，但主要仍以與其他因素交互影響下的結果。無法否認的是與家庭同樣重要的學校因素，都是少年生活的重要場域，且少年大部分的時間皆與這兩個環境共處，因此，學校對於少年的影響因素應不亞於家庭。

由研究文獻中可發現，影響少年行為的因素多為學校的教學內容無趣、不當的能力分班、師生關係惡化、校園內的霸凌現象、強調升學為主的環境以及人際互動與關係的衝突等，這些因素都是影響與造成少年問題行為產生的危險因子。研究也顯示在校成績的高低，與犯罪行為間呈現明顯的負相關，而與老師關係的高低以及學生自控能力的高低，也同樣顯示明顯的負相關。

4.社會因素

由犯罪學理論可以窺知社會因素對於少年犯罪行為的影響，以犯罪區位而言，在美國的研究中發現少年犯罪率之區域特徵多在工業區、商業區、黑人區、新移民區或環境惡劣的區域發生率較高，越遠離市中心或工業區的區域則犯罪比例相對較少(Burgess & Mckenzie, 1925)。雖然這樣的結論無法明確指出區域與少年犯罪有因果關係，但仍能看出區域對於社會階層對於少年犯罪行為的影響，以及解釋區域次文化對於少年犯罪行為有高度相關。Edwin(1980)提出激進無處理理論(Radical Non-intervention Theory)，認為少年犯罪導因於社會責任，包括經濟不平等、種族歧視即被廣為傳播的犯罪價值等因素。

由國內外的實證研究中顯示，影響少年偏差、犯罪行為的社會因素可分為社會環境、幫派、特種場所、大眾傳播及失業率等要素，研究也顯示少年也大多認為朋友是影響犯罪的主因，指出少年與不良同儕或參與幫派犯罪有著高度的相關。研究也發現社區功能以及鄰里之間的架構與連結，同樣與少年犯罪行為有關，

包括社區貧窮、住戶的流動率與種族異質性，皆有高度的關聯性。

(二)「曝險少年」取代虞犯概念的發展

1.事件說明

《少年事件處理法》自 1997 年的全文修正確立「兒少保護」的法律目標以來，2019 年五月底立法院通過了《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為《少事法》)之修正，其中更動了虞犯制度、新增了行政輔導先行的原則、確保少年司法的程序正義與少年主體性、排除 7 至 12 歲的兒童準用少事法等規定，算是相當大幅度的改動。其中，有關「少年虞犯」概念的刪除與改為「曝險少年」。

2.修法前的設計與概念

修正前的《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少年有出現本款各目列舉的七種行為之一(常有犯罪習性之人接觸來往、常出入不當場所、逃學逃家、參加不良組織、經常無故帶刀械、施用迷幻物質、有不罰之預備或未遂犯行為)，「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就是少年虞犯，而有《少事法》規定內容的適用。這條規定為了落實《少事法》作為挽救與保護少年遠離犯罪的防線，將那些雖沒有觸犯刑法、但因其身處環境與人際關係而有高度可能在未來犯罪的少年，先一在《少事法》以保護處分介入處理。

3.修法理由

虞犯制度的運作邏輯也並非毫無疑慮—《少事法》因為考量少年的特殊性，將成年人刑事法調整成適合未成年人的特別規定，使其具有強烈的福利色彩，但仍不改其作為刑事法特別法的本質。少年虞犯的設立，一方面為了先一步讓輔導資源進入幫助身處高風險環境的少年，另一方面更可能是站在預防犯罪的立場，而先以司法程序處理掉那些「犯罪的前行為/風險要素」。因此，少年虞犯的認定，本身可能有著「出現某些行為、身處犯罪環境的少年就可能與未來犯罪有關」的標籤作用，而使得明明相同的行為由成年人來做並不會有什麼問題，由少年來做時，卻會被依法通報而送進司法系統處理，讓這樣的少年儼然成為一種特殊的「身分犯」。

4.修法重點

本次修法的重點之一，即是為了遵循已內國法化的《兒童權利公約》建議內容，約束少年司法作為最後手段性(《兒》第 40 條)，以促進實現兒少的最佳利益原則的目標，重新檢視現行制度，而將原先的虞犯制度，換成「曝險少年」的概念。本法第 3 條修正為「曝險少年」的規定，代表著重新定義了《少事法》之所以得以司法系統介入沒有犯罪的少年生活的正當性，是來自於要使其脫離有高度犯罪風險的不利環境，而非將少年當作是未來的潛在罪犯來管理。

5.界定範圍與內容

為了滿足《少事法》對非行少年的保護，並減少兒少進入司法系統而被貼標籤的可能，再加上修正前的《少事法》第 3 條規定，被大法官在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中，認定該條規定對少年虞犯行為態樣的規定用語太模糊、欠缺明確性，使得認定範圍有過廣的危險，新修正的第 3 條規定對少年虞犯的七種行為態樣加以限縮，修正後的《少事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剩下三種已經、與犯罪發生有相當緊密連結而讓少年曝露於危險之中的行為：無故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有不罰之預備或未遂犯行為，而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同條第二項則是規定，應參考少年的性格、成長環境、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就業等情形，以供少年法院/法庭更準確判斷個別曝險少年適合的保護處分。

6.未來應對的策略與措施

除了減少標記為曝險少年的事由外，此次針對曝險少年的修法，也搭配修正《少事法》第 18 條規定，新增了對於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的機制。未來將會由新設立於各縣市政府轄下的「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曝險少年的輔導工作，並視曝險少年對輔導的接受度與輔導成效，決定是否需要請少年法院處理，不過考量行政機關的調整與準備期間，第 18 條規定內容將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三)個人觀點與看法

少年虞犯並無犯行，卻比照少年嫌疑犯一體適用少年保護「刑事」程序，以保護之名，行侵害無犯罪少年自由之實，顯有不當，而此等不當源自少事法之立法者在少年虞犯之行為上看到了與輕罪(未滿五年)少年嫌疑犯相類之危險性，認有矯正之必要，故才對其適用保護程序與保護處分，以達犯罪預防之目的。或許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童必要的支持與保護」而非「必要之矯治」，可能是相對正確的規範方向。可是需要支持與保護之少年豈會僅限於從事少事法所定的那七種偏差行為，例如沉迷於運動彩券、色情影音、暴力性電玩之少年，雖不在少事法規定之列，卻也有保護之必要。

綜上說明，真正之關鍵點不在於少年行為是否有所偏差或帶有危險性，而是少年是否身處危險，這才是少年虞犯真正的本質，只有認清這樣的本質，才有可能正確地透過規範保護這些少事法中所謂的虞犯以及雖非虞犯卻同樣身處危險之少年，避免他們從危險困境過渡到犯罪階段，透過少年保護進而達到保護社會之目的。在政策與法律層面的思考，若少年因家境貧寒，必須賺取家中生活費用，因此導致經常逃學或翹課的情況出現，又或因為交通或個人條件限制，必須經常出入不當場所賺取生活費用，這樣的情況，到底是逃家逃學讓少年處於危險，抑或是逃家逃學的少年帶有危險性？但如果少年之性格或環境都沒有導致少年犯罪之虞，是否就可以任由少年繼續逃家逃學嗎？然而，如果有犯罪之虞，矯治少年能有功效嗎？不能僅由法定虞犯樣態中看到少年行為之危險性與矯治的必要性，應思考是何種原因將少年推離常軌行事，以及這些偏執行為是否會至少年於危險之中，如果是，又該如何幫助少年脫離危險。

在家庭面的思考，少年對家庭生活不滿意，極可能是造成少年與家庭疏離的根本主因，對於少年而言不溫暖與關係不緊密的家庭，會產生一股強大的推力，將少年推向外部，遭受各種因素的影響，而無法有效的保護其身心上的正向發展。因此，積極地創造一個愉快溫暖、互相照顧與接納的家庭環境，對少年而言更是極為重要的思考。

在學校面的思考，少年對於師長的認同度，足夠穩定少年在學校的適應表現，認為學校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的因素主要為負向經驗的累積，包含學校成就低落以及在師長與同儕間沒有獲得足夠的支持與良好的互動關係，都可能是導致少年虞犯行為的發生因素。

綜合思考，個人、家庭、學校及社會對於少年虞犯行為的表現確實有著高度的影響力，少年問題行為的成因也並非單項與獨立的，行為是個體與環境互動下的產物，透過成因的理解，有助於社會工作者及相關單位思考如何應對，以協助少年並免暴露於危險的環境之下，減少其面臨多樣且複雜性的情境，以及各種負向影響的因素。

【參考書目】

1. 少年「虞犯」的本質，政府了解嗎？(林士欽, 2018)、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介紹——虞犯少年與曝險少年(協奔法律事務所, 2019)、網絡合作之成效分析-以南投縣少年虞犯預防評估小組為例(陳佩宜, 2013)

- 二、父母共親職是近年對離婚父母的訴求，希望不要因為夫妻關係的解組而影響發展中的兒少權益。試以金錢、父母管教品質及社區支援與連結等三個因素說明如何改善離婚對兒少的負面影響？(25分)

【擬答】

社會事件與社會工作服務的過程中，常見的情況為：父母在離婚過程中的相互指控，而這樣的情況，對於孩子而言卻是最難受與最不願接受的。這樣的狀況無論是西方國家或是台灣，皆有相同的情況發生。在離婚的過程中，亦有為爭取孩子的監護權或禁止對方探視而指控一方對孩子有性猥褻、家暴或傷害的行為，如此一來，孩子可能會馬上被暫時安置。然而，這些高衝突的離異父母，將孩子作為攻擊對方或離婚的武器，或讓孩子不斷暴露在父母紛爭、負面情緒與衝突情境中，對於孩子而言都是身心上的巨大傷害。因此，這群因高衝突離異家庭下的孩子，更是需要被關注與保護。

以下由「離異父母共親職」的定義與意涵、「以金錢觀點，思考如何改善離婚對兒女的負面影響」、「以父母管教品質，思考如何改善離婚對兒女的負面影響」與「以社會支持品質，思考如何改善離婚對兒女的負面影響」等四個部分，說明此議題的核心意涵。

(一)何謂離異父母共親職

共親職 (co-parenting) 的概念並不是指共同父母責任、共同監護，責任與親職應該分開來看，「責任」指父母雙方對孩子需承擔責任，尤指經濟養育方面，可透過計算子女需要和父母經濟能力來釐定，但「親職」則涉及父母和孩子三方面的考慮，「共親職」的安排需要考量父母合作能力而定，並以孩子的權益為先，顧及他們的感受，聆聽他們的聲音及意見 (朱雪嫻, 2014)。

另 Hardesty & Ganong (2006) 則指出共親職是指父母雙方在離婚後可以參與孩子每一項事務，包括孩子事項的討論與決定、分享孩子的醫療與學校資訊、規劃特殊事件，共親職不是指同時運作 (co-operation)，而是定義參與式父母的觀念，表示父母可以從低度到高度的範圍內互動與同意。

(二)以金錢觀點，思考如何改善離婚對兒女的負面影響

在金錢的部分，離婚後的父母對於子女都應負有撫養的責任與義務，因此離婚前應針對個人的收入所得與子女必要的生活支出，進行負擔比例的協議，若雙方無法達成協議，則須交由法院進行裁判。然而，隨著子女的年紀與生活模式的改變，或是父母雙方經濟條件與身體狀態的不同，調整所需負擔的費用或比例，透過雙方的溝通與協調，進行重新協議。

家庭經濟狀況的穩定，是子女能否具有健康成長與生活品質的關鍵要素，因此離異後的父母，若能在金錢的分配與運用上，取得共識與做好完整的規劃，對於女子的生活定能形成保護的作用與正向的影響。

(三)以父母管教品質，思考如何改善離婚對兒女的負面影響

夫妻教養觀一致，可正向影響孩子。在家庭系統中，當父親和母親共同參與子女教養，形成合作支持的父母「共親職」時，不但有助於父母在教養子女的互動，感受到彼此的相互支持與肯定，減輕教養壓力，同時當雙親相互支持愈高、教養愈一致，對於孩子的正向行為就有愈佳的影響，可以增進子女的安全感、有助於自我規範的建立，子女也較能感受到家庭的溫馨與和諧的氣氛。

離異後的父母需一同協商、調整，規劃出對於子女共同的教養方向，即使分扮黑臉和白臉，教養觀念和態度必須一致，不會因為已經離異，而在態度或立場上產生差異，如此，可避免孩子選擇性的服從與接受父母各別的教養方式。此外，離異後的父母仍必須看重彼此在兒童成長階段中的重要性，在共親職的過程中彼此雖已非夫妻關係，但仍是教養子女過程中的夥伴關係，或許採取親職聯絡簿的方式，共同分享孩子的生活狀況與心情，一同思考孩子的發展困境與生活狀態，是共親職在管教上可運用的做法之一。同時，當某一方如果遭遇到親職挫折或壓力時，形成互助、信任與支持的連結，使孩子不受父母離異後，而改變成長環境。

(四)以社會支持品質，思考如何改善離婚對兒女的負面影響

透過社會中各種的正式與非正式的支持系統，使父母離異後的影響降至最低。在非正式支持系統的部分，可在離婚前建構雙方家庭的支持系統，無論是親戚或是友人，或是社區鄰里間的資源連結與運用，或尋求民間社福機構的協助。在正式支持系統的部分，可詢問各縣市政府相關社會福利服務單位，或是在地的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協助提供婚姻諮商輔導或離婚相關準備等。

期待透過社會中的各種支持系統，連結相關的服務單位與運用適切的資源，尋求適當的協助，降低父母離異後，對於子女可能帶來的負向影響。

(五)結語

「離異父母共親職」之理念，是指離婚的父母雙方能夠以子女的最佳利益作為優先考量，雙方放下對彼此、或婚姻的情緒，形成合作式的同盟關係，共同承擔起未成年子女的照顧與教養責任。監護非為父母角力爭奪的戰場，而是以「孩子利益」為優先的共同責任；父母離異的孩子仍應當享有父與母雙方的關愛與照顧。

【參考書目】

1. 陳若琳(2016)，《父母合作「共親職」，學習正向教養策略》，未來 Family 雜誌。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B) 1 一位大學學生，在居家生活、學校生活中，常表現「自卑感」，若以 Erikson 的心理社會論而言，在他的成長過程中，最可能在下列那一階段出現發展危機？
(A)嬰幼兒期 (B)兒童期 (C)少年期 (D)青年期
- (D) 2 對於變遷中現代家庭定義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對於現實世界越來越難持有共通的觀念，因此傳統家庭的階級與權力結構的概念，逐漸不適用於現代家庭
(B) Gergen (1991) 認為縱使家庭很容易成為衝突的場域，但後現代的家庭仍然能夠提供情感性的支持，使家庭成員能夠適應飽和性社會
(C)人們被電子媒體傳播圍繞，導致越來越多人發現自己很難找到值得相信的事物，人們對世界與自我的不確定感，此為 Gergen (1991) 所意指的「社會性飽和」(social saturation) 概念
(D) Gergen (1991) 認為「飽和家庭」(saturated family) 的概念是指家庭關係的不確定和不定型，長期處於不斷變動的狀態，缺乏界線
- (C) 3 所謂「家庭團體決策」(family-group decision-making) 或稱「家庭團體會議」(family-group conferencing) 的概念是將家庭的參與納入兒童保護的一環，此模式是近年來因應兒童虐待與疏忽的重要策略。以下對於家庭團體決策模式的敘述，何者較不恰當？

- (A)邀請家庭成員和專業人士一起開會，共同討論兒童福利系統中需要關照的兒童照顧需求和因應方式
 (B)家庭團體決策是以家庭為中心、優勢觀點取向、和文化及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
 (C)雖說家庭擁有最多的資訊，但此模式理解有些家庭解決問題的能力有限，因此鼓勵家庭在兒童照顧與保護的最後決定以專業人士為主
 (D)此模式鼓勵家庭和其他家庭以及所處的社區建立支持網絡，共同解決問題
- (B) 4 下列何者不是 Amato (2000) 認為男女雙方對離婚時的主要課題？
 (A)重新定義自己是單身的個體
 (B)為了他人犧牲自我
 (C)重新找到和前配偶相處的方式
 (D)對於探索新的關係會有不確定感
- (C) 5 所謂混合家庭 (blended family) 或是繼親家庭 (step family)：係指離婚後，兩個單親家庭透過再婚而組成的家庭類型。對於混合家庭或繼親家庭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家庭的變動對繼親家庭的孩子所產生的影響，青少年的調適會比年幼的孩子還更能接受家庭成員
 (B)為了協助孩子適應家庭的變遷，由繼父、母扮演主要管教角色，較有助於孩子與繼父、母的互動
 (C)繼親家庭面對家庭的變動，婚姻關係經營是婚姻品質上最優先的因應策略
 (D)儘量避免無監護權的父母探望孩子，降低孩子無法接受家庭關係變動的情況
- (A) 6 有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中「社會面向」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社會面向是人與個體或在群體中互動所形成的關係系統
 (B)社會面向包含消化、呼吸、泌尿、生殖、運動與神經等項
 (C)社會面向主要來自個人期待、動機和誘因的自我建構
 (D)社會面向既塑造又限制人類的行為而且無法改變
- (D) 7 有關功能論 (functionalism) 與社會功能 (social functioning) 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功能論主張社會是人與人間彼此互動後意義建構的產物
 (B)社會功能是研究個人與社會變遷之間關係的研究方法
 (C)功能論特別強調人們彼此互惠、互利的理性行為模式
 (D)社會功能重視人與環境互動完成日常生活所需任務及角色的能力
- (D) 8 老人退休後考量自己能提供的資源或籌碼變少，進而有意減少人際間的互動。以上敘述較符合下列那項觀點？
 (A)老人活動論 (B)社會衝突論 (C)符號互動論 (D)社會交換論
- (B) 9 有關生態系統論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它是門研究有機體之間和有機體與環境之間互動關係的科學
 (B)整體等於部份總合的化約論 (reductionism) 是其重要原則
 (C)它看重人與情境和系統與環境的雙重焦點
 (D)社會工作實務發生在人類系統與其環境間相交的介面及其交互影響的方式
- (C) 10 有關女性主義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它屬於一種本質論 (essentialism) 的觀點
 (B)它主張性別是個人經驗的全部
 (C)它認為社會現實是由男性觀點所建構
 (D)它主張性別是絕對而且自然的生理事實
- (B) 11 有關亞培格量表 (Apgar score) 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由 Apgar 醫師所發展出來的
 (B)由五項 (脈搏、呼吸、睡眠、外觀、臉相) 指標評估新生兒對子宮外的生活適應
 (C)出生後第一分鐘的得分，可評估新生兒的生存機率
 (D)新生兒心跳速率每分鐘少於 100 次得 1 分，每分鐘多於 100 次得 2 分
- (C) 12 下列何者不屬於「生命轉折 (life transitions)」的例子？
 (A)退休 (B)婚姻大事 (C)家庭暴力 (D)新生兒誕生
- (B) 13 針對愛滋病患或帶原者個案，社會工作者不宜扮演下列何種角色？
 (A)對案主增權及預防散播
 (B)避免案主與他人重新建立親密的聯繫

- (C)輔導案主接受愛滋病毒檢驗
(D)協助案主接納面對自己對死亡的恐懼
- (D) 14 在青春期發展出「超越個人所屬社會的道德原則：個人道德、社會權益、是非對錯的普世法則」，係屬下列何者的觀點？
(A)佛洛伊德 (Freud)
(B)艾瑞克森 (Erikson)
(C)皮亞傑 (Piaget)
(D)柯柏格 (Kohlberg)
- (C) 15 有關 Kübler-Ross (1969) 指出面對死亡常見的五個心理歷程，其順序為何？
(A)否認與孤獨→討價還價→憂鬱→憤怒→接受
(B)討價還價→憂鬱→憤怒→接受→否認與孤獨
(C)否認與孤獨→憤怒→討價還價→憂鬱→接受
(D)憂鬱→憤怒→接受→否認與孤獨→討價還價
- (D) 16 根據某一年衛生福利部全國網路使用行為調查報告顯示，國中生有 3.2% 網路成癮率，下列何者不是網路成癮的主要特徵？
(A)網路成癮耐受性 (B)強迫性上網 (C)戒斷反應 (D)電腦倦怠感
- (D) 17 Forward (1989) 以有毒父母 (toxic parents) 來形容高風險的父母，下列何者不是他們的特徵？
(A)主宰欲強的父母 (B)酗酒吸毒的父母 (C)虐待子女的父母 (D)積極與學校連結的父母
- (C) 18 學齡兒童需要發展保留的概念，下列發展順序何者正確？
(A)重量→數→面積 (B)數→體積→面積 (C)數→面積→體積 (D)同時一起發展
- (D) 19 依據 Levinson 的成年發展理論，22 歲之後的成年人在愛情、職業、友誼、價值觀及生活方式等都要做出選擇。所以職涯發展是成人階段的重要任務之一。依據 Newberg 跟同儕所發展的「共振模式」，下列四個階段的先後順序何者正確？①準備階段 ②障礙階段 ③夢想重訪 ④夢想階段
(A)④①③② (B)④②③① (C)④③①② (D)④①②③
- (A) 20 一般而言家庭都是人成長的重要影響因素，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家庭是個人成長過程中第一個社會化的機構
(B)家庭的社經地位好壞，不會影響到個人成長
(C)繼親家庭對於兒童成長一定會帶來負面影響
(D)空巢期的家庭一定會陷入很大的壓力情境中
- (B) 21 嬰兒對於媽媽的離開有強烈的抗拒，但是媽媽回來後，一方面想給媽媽抱，一方面又想掙脫，這是何種依附關係？
(A)安全依附型 (B)焦慮依附型 (C)逃避依附型 (D)戀父依附型
- (D) 22 下列何者不是中年危機的主要特色？
(A)新陳代謝趨緩
(B)回頭整理自己婚姻／工作／情感等議題
(C)面對空巢期來臨
(D)面對死亡
- (D) 23 有關自我概念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兒童早期的自我概念取決於身體特徵與從事活動的歸類
(B)兒童中期的自我概念較為個別性，取決於自己和別人不同之處
(C)青少年常常因為做不到理想中的自己而感到挫折
(D)自我概念在青少年期發展成熟，日後自我認同的發展變化較少
- (C) 24 請依據 James Marcia (1980) 自我認同發展狀態的四種類型，加以排列以下四個青少年的敘述：①我嘗試和考慮過了許多，我覺得這個方向適合我 ②我沒有什麼方向，也不覺得需要計劃什麼 ③我家每一代都是做這個的，家裡每個人都覺得我該走這條路，我相信他們是對的 ④我還在嘗試中，還不確定，我就繼續嘗試和思考
(A)他主定向型、認同達成型、認同迷失型、延期末定型
(B)認同迷失型、延期末定型、他主定向型、認同達成型
(C)認同達成型、認同迷失型、他主定向型、延期末定型

- (D)延期未定型、他主定向型、認同達成型、認同迷失型
- (A) 25 辨認與評估酒癮不易，一般會依據一些徵兆判斷是否有酒癮的問題，下列那個行為用以判斷酒癮最不恰當？
 (A)每天一定要喝
 (B)增加酒精用量與飲酒次數以因應生活中的問題
 (C)經驗到戒斷症狀，會顫慄、易怒不安
 (D)需要喝更多才能達到過去飲酒的效果
- (D) 26 下列生命週期的那個階段會回顧過去未解決事件與衝突做一檢視，並期從中取得統整 (integrity)？
 (A)青少年期 (B)成年前期 (C)成年中期 (D)成年晚期
- (C) 27 有關退休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退休計畫、對退休的感受、收入減少程度會影響退休後的適應
 (B)過了剛退休的蜜月階段，當事者常感到失落
 (C)退休是另一個生活階段的開始，當事者應與過去一刀兩斷
 (D)退休讓當事者的人生重新再定位
- (D) 28 在幼兒期，艾力克森 (Erikson) 和佛洛伊德 (Freud) 的發展階段比較，何者正確？
 (A)信任與不信任 vs 口腔期
 (B)統整和絕望 vs 性器期
 (C)勤勉和自卑 vs 性潛伏期
 (D)自主與羞愧/疑惑 vs 肛門期
- (B) 29 人口老化是全球性的現象，臺灣地區自然也不例外。下列那個論點強調個人特質之穩定狀態，當面對老化問題時會採用個人過去熟悉的模式，逐漸進入老年生活？
 (A)成功老化理論 (B)持續理論 (C)撤退理論 (D)活動理論
- (A) 30 兒童虐待與疏忽的種類或類型有很多，精神虐待只是其中一種。Winton 與 Mara (2001) 指出精神虐待具有五類基本行為，下列組合何者正確？
 (A)拒絕、孤立、威脅、忽視、墮落
 (B)剝奪、隔離、威脅、忽視、處罰
 (C)處罰、孤立、拒絕、剝奪、忽視
 (D)剝奪、忽視、墮落、威脅、拒絕
- (D) 31 每年農曆三月大甲媽祖遶境進香活動，進而影響個人的信念或價值，依布朗芬布倫納 (Bronfenbrenner) 「生態系統理論」觀點，屬於何種系統？
 (A)微視 (B)中間 (C)外部 (D)鉅視
- (B) 32 有關兒童性別角色發展與認定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三歲時兒童已經知道自己屬於那一種性別
 (B)三歲前兒童便已能確定性別不可轉換
 (C)兒童早期 (約 3~5 歲) 對同性父母有較強的認定感，例如兒童會想和同性父母有相同打扮
 (D)兒童中期 (約 6~12 歲) 開始發展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亦即會以某些特質來區別男性女性
- (B) 33 職場性別歧視時有耳聞，下列那一個現象是屬於社會工作場域中的性別歧視？
 (A)單親的服務以女性單親為最大宗
 (B)認為男性工作者無法勝任家庭暴力被害婦女的服務而不錄用
 (C)提供女性懷孕工作者額外事假選擇
 (D)社會福利服務機構訂立性別平等條款
- (C) 34 有關母親生育年齡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一個婦女在其一生中可能的生育期大約是三十五年
 (B)最可能生下早產兒的兩個年齡層是三十五歲以上及十六歲以下的婦女
 (C)三十歲以上婦女所生嬰兒具唐氏症候群的高發生率
 (D)二十一歲至三十歲是婦女最適合懷孕和分娩的年齡
- (B) 35 對於刻板印象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通常只適用於任何社會中的主流 (dominant) 族群
 (B)對特定族群成員的信念過於簡化

- (C)理解為僅適用於任何特定族群的少數成員
(D)主流 (dominant) 族群對少數族群的概括
- (B) 36 尊重每個族群保留自己的語言、宗教、族群起源、飲食與其他生活方式等文化特質的說法，比較符合下列那一個概念？
(A)同化 (B)多元主義 (C)立法保障弱勢族群 (D)媚外主義
- (D) 37 在社會底層的生活中，街友是值得關注的議題。有關街友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街友都沒有工作，成天遊蕩
(B)街友並沒有家人，才會流落街頭
(C)臺灣目前並沒有女性街友
(D)有些街友因社會環境因素，致使他家破人亡，並非個人不努力
- (B) 38 近年來政府推出一些社會住宅，有關社會住宅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由於居住不易，目前推出的社會住宅主要是解決弱勢者的居住需求
(B)社會住宅只要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皆可申請，沒有所得門檻的限制
(C)在社會住宅長大的孩子，也能有良好的生命發展經驗
(D)社會住宅也會提供給有需求的身心障礙者申請
- (B) 39 近來政府以推動「社會安全網」為重要施政目標，強調提升對脆弱家庭的服務，避免脆弱家庭落入危機家庭。下列何者符合社會安全網中「脆弱家庭」的概念？①酗酒的單親爸爸與逃學中輟流連網咖的小六學童 ②隔代教養的輕度失智祖母與孫子 ③勞工階級的雙親與失戀導致成績不佳的女兒 ④因為失業付不起房租，流落街頭的年輕夫妻跟三歲兒童
(A)①②③ (B)①②④ (C)①③④ (D)②③④
- (A) 40 少年時期被稱為「人生的風暴期」，下列何者是少年發展的特色？
(A)賀爾蒙分泌改變
(B)發展與主要照顧者的依附關係
(C)面臨空巢期的危機
(D)生理狀況快速退化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